

宗教

(天主教  
耶穌教)

續遠通志稿卷八十一

第九十三冊

綏遠通志稿卷八十一

宗教 (耶穌教)

基督教為尊奉耶穌新舊兩教之總名。若分析言之。則舊教稱

公教。亦稱天主教。其傳教士尊者稱主教。次稱司鐸。或神父。甚教徒聚

集處稱聖日會。新教稱耶穌教。其教師稱牧師。教徒聚集處稱

福音會。然以新舊兩教同為尊奉上帝耶穌聖靈三位一體之

一神教。故統稱之曰基督教也。考基督一語。本紀元前猶太民

族亡國后共同希望之理想救主。尤其地中海東南北沿岸各部居民。

因習聞古代多數先哲之遺言。莫不具有基督將臨之信念。其

意曰。當人類之初祖亞當夏娃時。已因不守上帝戒。陷於不可

救藥之重罪。而人類東此罪惡根性。必至愈演愈烈。日趨於滅

途。惟將來有一真正人類之王。亦即萬民之王。所謂基督

者。自天降生。方能救世。而躋斯民於永生之域。此本古哲寓言。欲以勵人改惡從善耳。迨耶穌既生。抱覺世牖民之偉志。遂襲基督稱號。以行其說。雖終遭殺害。而信者益堅。加以門徒繼其志業。百折而不撓。久漸形成。西方最大之教。厥後馬丁路德鑒於舊教之腐敗。因本耶穌遺意。別創一派。以與舊教對抗。自是基督一系下。乃有新舊兩教之分道揚鑣矣。至基督教之傳入中國。其年代甚早。雖歷來載籍所紀。父老所傳。往往不能一致。要其不限於近三百年。可斷言也。惟基督教究於何時傳入綏境。則就考查所得。彼舊教與新教。其始至固不同時。而發展之情況。及所創之事業。亦均判然不相為謀。茲就兩教入綏後之傳教事蹟。分別述之如下。

綏遠天主教概畧

區	歸	橋	綏	及	教	五	區	爾	區	勢	天
駐	化	北	武	伊	務	原	設	張	管	力	主
區	區	又	川	盟	則	臨	總	北	轄	較	教
長	三	因	五	各	仍	河	堂	縣	今	小	之
司	眼	綏	縣	旗	歸	等	於	西	察	尚	傳
驛	井	遠	併	教	西	五	薩	灣	哈	未	入
一	區	教	隸	務	灣	縣	縣	子	爾	為	經
人	什	區	於	劃	子	屬	之	至	熱	地	遠
以	拉	地	綏	歸	教	之	二	光	河	方	已
掌	烏	域	遠	寧	區	十	四	緒	綏	人	數
理	素	遼	教	夏	管	四	頃	八	遠	士	十
各	壕	闊	區	教	理	頃	地	年	寧	所	年
本	區	教	管	區	民	河	所	教	夏	注	當
區	缸	民	理	而	國	托	轄	區	四	意	前
教	房	衆	且	以	十	克	為	始	省	迨	清
務	營	多	移	和	一	北	薩	依	教	同	咸
至	區	乃	總	林	年	歸	拉	今	務	治	豐
豐	二	復	堂	清	以	綏	齊	省	並	十	年
鎮	十	分	於	水	五	武	包	界	設	二	間
集	四	為	歸	河	原	川	頭	劃	總	年	即
寧	頃	五	綏	托	臨	等	固	分	堂	設	已
陶	地	小	市	克	河	五	陽	綏	於	內	萌
林	區	區	慶	托	兩	縣		遠	察	蒙	芽
涼	每	即	凱	歸	縣			教	哈	教	惟

城四縣之教務。則均屬於集寧教區管轄。而興和之教務。則仍隸於察省張北縣西灣子馬查天主教原本博愛之精神。勸人入教。初尚和順。自庚子事變。遂與國人隔闕。及至近年。地方不靖。時虞匪患。天主教因利用保衛人民之美名。藉端擴充其勢力。加以水旱頻仍。農村破產。於是一經各地司鐸等以堂產誘人入教。則民之歸之。猶水之就下。沛然不可遏止矣。觀於各教堂設學校。矜孤寡。汲汲經營。固多善舉。然祇令教民子弟在堂讀書。而禁止其出外求學。則其蓄意亦可謂隘而虐矣。迄今緣遠省教民總計約有五六萬人。教士百餘人。而堂之建築。則凡各縣城鎮。與夫名鄉沃壤。幾於無處不有。地產數千頃。牛羊駝馬萬餘頭。附設男女小學數十處。其潛勢之在民間者。殆已有根深蒂固之概矣。

依上所述。經遠各縣及伊盟各旗境內。大率均有天主教

之勢力存在。茲就其滋蔓情況。依縣旗次第紀之。

歸綏縣境內天主教。隸經遠教區管轄。其總堂設於歸綏市

慶凱橋東北。經遠第一監獄後垣外。舊名雙愛堂。創始於前

清同治十三年。原為分堂。隸屬於二十四頃地總堂之下。規

模簡陋。僅備主教司驛等蒞堂。下榻之用而已。迨後重劃教

區。始以此堂為管領。經遠天主教之總機關。其全區主教既

移駐於此。於是一切建置規模。遂不得不再事擴充。經累年

之營繕。比及今日。其中西各式之樓房平房。已增至二百間。

且均棟宇嶄新。煥然呈偉麗之觀矣。駐堂主教葛崇德。比國

籍。來經傳教已達四十年。民國二十四年夏。為葛主教晉升

司驛五十年金慶紀念。經省各長官暨華北沿邊各區主教

司鐸等。咸莅堂祝賀。中國南京國民政府及羅馬教皇比利時國王均給章褒獎。典禮甚盛。是亦彼教在經一可紀之佳績也。其在堂司鐸有比人曹清臣、華人白祥等，均能努力，進教務所辦事業有**地**國醫院育嬰堂、男女學校等，成績尚不惡。民國以來，經遠天主教利用比國退還庚子賠款，乃要求撥給開辦費三十萬元，在歸經新舊兩城間姑子板村後，清代八旗大校場之西北部購地數頃，創辦一公醫院，並於院址之東另建分堂一處。自此院及分堂成立後，遂移總堂之**地**國醫院併入之。至公醫院之建築設備，則華屋連綿，崇櫻簞峙，醫師護士必求上選，器械藥物務取精良，綜其規制，殆不啻為經省公私各院之冠冕焉。又經遠城東北三合村尚有一分堂，距縣治可七八里，亦隸歸經市雙愛堂管轄。創

始於前清光緒初年。間有華洋式平房二十餘楹。設置簡畧。未派專任司鐸。近歲僅由總堂神父曹清臣往來城鄉兼理。教務。意其歷來管理情形。蓋如此也。總上所述。歸經縣境計。共有天主教堂大小三處。附設公醫院一處。男學校三。女學校一。育嬰堂一。共有教民二千五百四十人。男女學生八十名。嬰兒一百一十七名。薩拉齊縣境內天主教亦隸總堂。雖移駐歸經市。然此地舊堂。村曩本為總堂所在地。今總堂雖移駐歸經市。然此地舊堂。沿往昔之遺規。仍不失各地分堂之領袖也。此堂創始於光緒十六年。爾時此地土質饒瘠。取價極廉。有西籍傳教士。其可耕且利其值賤。遂出資購地二十四頃。既以此名。即於此植基焉。厥後西籍~~男~~女教士來者日多。規模日擴。復值光



緒十八年空前之災荒。堂中以賑糧迫誘人民入教。於是附  
近各鄉之因救飢而奉天主者均紛紛然趨之如鶩矣。逮  
二十六年庚子義和團之變。堂中華洋教士教等受害最酷。  
其後和議既定。此堂所得賠償之惠亦最優。自是購地之多  
不止舊額。奉教之民不止前數。加以新來教士南懷義等精  
明強幹。交接官府。計劃所及。大有莫余難焉之概。是以經營  
未幾。不惟恢復舊觀。而教中一切事業之擴張。遂儼然成全  
區諸堂之重心。今堂中司鐸有陶、徐、羅、連諸西籍教師。其建  
置有土堡一座。中西式堂屋數十間。教民住宅數百家。近年  
地方稍有不靖。則四鄉農民多挈眷入堡。賃屋寄居。蓋鄉民  
之託庇於此。幾無異名城巨埠之有租界地。斯亦教民日益  
增加一要因也。其公益事業有初高級學校、育嬰堂、孤老院

各	為	華	西	廟	堂	士	蓋	地	年	以	等
村	西	人	人	教	均	西	村	大	卒	神	各
均	人	劉	蘭	士	創	人	教	堂	業	學	一
有	彭	福	光	等	於	史	堂	外	即	經	又
教	嵩	音	濟	苗	光	教	創	尚	升	典	附
堂	壽	五	小	六	緒	士	於	有	大	教	設
同	此	俱	韓	園	二	等	光	銀	同	義	修
創	外	牛	營	子	十	釭	緒	匠	修	規	道
於	如	窰	村	村	四	房	十	窰	道	律	院
光	北	村	教	教	年	營	九	村	院	等	一
緒	斯	教	堂	堂	今	村	年	教	肄	科	處
三	和	堂	創	創	司	任	今	堂	業	為	專
十	村	創	於	於	鐸	三	司	創	以	多	為
四	善	於	光	光	為	窰	鐸	始	資	平	養
年	岱	光	緒	緒	西	村	為	於	深	常	成
今	村	緒	二	二	籍	何	繆	光	造	有	司
以	雙	三	十	十	王	家	清	緒	薩	修	鐸
西	袍	十	九	八	文	園	海	十	屬	生	人
人	子	二	年	年	昌	圖	及	三	除	四	才
蘇	村	年	今	今	甘	村	華	年	二	五	所
貝	萬	今	司	司	應	等	人	小	十	十	習
丁	達	司	鐸	鐸	中	三	張	把	四	人	課
閱	爾	鐸	為	為	及	教	教	拉	頃	程	程

蘭思華人康景東及李某等為司鐸。以上各堂悉為建築偉  
壯。設備完整之舊教機關。其華洋屋宇並在三四十楹以上。  
堂產田地多者數百頃。少者數十頃。以至數頃不等。且各就  
其力之所及。於學校育嬰暨武裝團丁等幾於應有而盡有。  
其規模較小。創制簡畧之分堂。猶有數十處。然均碩碩不足  
述矣。綜計薩屬各天主堂共約五十一處。有教民二萬二千  
零五十八人。男學校二十二。女學校十六。學生一千一百三  
十八名。撫養嬰兒六百四十一。孤老七十人。其宗教勢力之  
發展。視各縣境為特盛云。

包頭縣境內天主教亦隸綏遠教區管轄。當民國初薩包未  
分治時。包屬無單獨之統計。據最近調查。包境僅有天主教  
堂三處。一在縣城內王國秀巷。創始於民國八年五月間。初

天主教傳教師來包頭傳教無確定堂址僅寄居於財神廟

蒼教氏李茂林宅作遊行講演之宿所而已迨後奉教者日

多方購縣民王國秀宅重加修葺丹壘而開堂焉其司鐸為

比國人穆清海又包屬四區小淖爾村有教堂一處成立於

前清光緒十六年規模與薩境各分堂相似建築華洋堂宇

三四十間亦設男女校視城內教堂設備尤遠過之同區大

淖爾村教堂在此堂開創後三年乃成立蓋小淖爾分堂之

支堂也兩堂正副司鐸均由此人雷清源具世希任之兩堂

所屬教民如遇地方不靖時則皆麇集趨避於小淖爾教堂

土堡中殆所謂二而一者也近聞包境天主教仍擬分建一

堂惟其詳情外人猶無能言其顛末者綜計包屬共有新舊

分堂三處教民三千三百零一人附設男女小學校三女小學

校二。學生一百八十七名。撫養嬰兒三十九。孤老二人。擴張  
雖非甚盛。然以區區二鄉堂。而有此氣派。則其前途之邁進。  
固未可漠視已。  
固陽縣境內天主教。亦隸綏遠教區管轄。其最初所設教堂。  
在合窖地。俗稱合窖洋堂。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西籍教士  
向烏盟茂明安旗扎薩克買地數十畝。建築分堂。嗣復逐年  
擴張。增地至數頃。迨宣統元年。更於色氣村白靈淖永和  
公三地。增設分堂三處。越明年。又於廣義奎購土地五六頃。  
亦添設分堂。今則各堂於學校育嬰等公益事業。均已創建  
完整。尚有三小支堂。分隸於前述五堂之下。其合窖色氣與  
白靈淖三處。則由比國人下正績兼任司鐸。而永和公廣義  
奎二處。司鐸今則由廉士御兼充。亦比國籍也。綜計固屬共

有教堂八處。教民二千五百六十人。附設男小學校四。女小

學校一。學生九十五名。撫養嬰兒十四人。孤老三。此其大

較云。武川縣境內天主教亦隸屬綏遠教區管轄。其分堂之多。僅次

於薩拉齊一屬。而較同教區之包托和清固以及首縣之歸

綏均突過之。即其購地建堂肇端之期。亦均較他縣為特早。

蓋屬忽爾圖溝一堂。創於前清同治十年。當時由西籍傳教

師出資銀一千六百八十兩。租得民地四十五頃。自此繼續

經營。遂漸成天主教。在山後傳教不拔之基。計綏遠教區所

轄有五小區。而武屬各堂即獨立成一區。所謂三眼井區者

是也。此其宗教勢力之雄厚。為何如乎。今武屬占地最多。規

模較大之分堂。有忽爾圖溝教堂。其司鐸為比人樊德屏。有

七

古營子村教堂。創始於光緒二十五年。祖地三十二頃。司驛  
為惠崇德。比國籍。有三眼井。村教堂。創始於民國三年。祖地  
五十一頃。司驛由惠崇德兼任之。此皆於學校育嬰築堡。自  
衛等事。有相當設備之分堂也。綜計武川一屬。共有大小教  
堂十七處。教民五千零十二人。附設男小學校三。女小學校  
一。學生九十九名。撫養嬰兒七十三。孤老九人。蓋武川僻在  
山後。地闊俗陋。政治之力。既感難周。則宗教之傳。自易奏效。  
斯或亦武屬多教民之一因歟。  
和林縣境內天主教。亦隸綏遠教區管轄。其和屬西區迭爾力  
素村教堂。創始於光緒十六年。當時由西籍教士購地八頃。  
建築中西各式堂院一處。初僅二十餘楹。近已增築至七八  
十間之多。並圍有堅厚之土堡。四鄉農民往往特為避匪逃

屬	養	相	和	名	洋	明	歲	外	庚	和	難
共	其	比	屬	桂	屋	驗	而	國	子	屬	之
有	教	。然	各	廣	宇	歟	告	教	仇	西	所
教	民	亦	區	仁	三	且	成	士	洋	舍	今
堂	斯	莫	尚	一	百	此	立	遂	之	必	管
大	蓋	不	有	名	餘	堂	其	乘	後	崖	堂
小	千	各	天	祿	間	之	後	此	和	村	司
七	堂	有	主	爾	負	設	未	乍	議	教	鐸
處	一	相	教	呢	郭	置	逾	勝	甫	堂	為
教	律	當	堂	均	田	較	十	之	成	創	華
民	無	之	五	比	一	各	年	氣	賠	於	人
三	復	土	處	利	百	地	教	蹊	款	光	姚
千	列	地	。惟	時	二	分	堂	搭	已	緒	振
七	舉	及	規	籍	十	堂	之	土	決	二	鐸
百	分	屋	模	此	餘	尤	擴	重	曩	十	察
四	述	宇	差	外	頃	為	張	來	日	七	哈
十	之	財	小	如	住	宏	幾	。如	傳	年	爾
四	必	產	不	五	堂	闊	遍	此	教	十	省
人	要	以	能	松	司	土	全	堂	未	月	張
附	矣	庇	與	途	鐸	堡	。豈	緊	遭	間	北
設	綜	護	前	路	二	中	非	接	殺	。蓋	縣
小	計	而	二	村	員	有	其	庚	戮	當	籍
學	和	答	堂	及	一	華		子	之	時	又



校男女各三。學生一百六十二人。撫養嬰兒二百二十一。孤  
老六人。  
托克托縣境內天主教。亦隸經遠教區管轄。其最早一處為  
縣屬西北區。距縣治二十五里之山蓋村教堂。此堂創始於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間。建築規模與普通住宅相仿。今司鐸  
為賀道賓。比國人。所辦公益事業亦限於學校育嬰之類。蓋  
皆天主教之常例也。且此堂開創雖早。願其教務尚隸什拉  
烏素境境小教區管轄。什拉烏素境境村位於北縣正東。距縣治  
三十五里。其教堂開創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間。較山蓋村  
教堂之成立已遲二年。惟自民國十二年改定教區。並分經遠教  
區為五小區。後此什拉烏素境境教堂遂成為本小區各分堂之  
領袖機關。堂有土堡及學校。育嬰等中西式堂屋數十間。公

地五頃餘。今司鐸為比人陶維新。又本小區所屬教堂有產  
 業規模較此堂為豐厚者。則首推什力格圖村之永盛玉教  
 堂。蓋永盛玉一堂之所有。非僅土堡房屋等建設。不在什拉  
 烏素教堂之下。即所置公產土地一項。多至百頃。已不啻超  
 過二十倍矣。至於什達岱村教堂。除通常設備外。有土地九  
 頃。雖遠不逮永盛玉。然視什拉烏素仍為特優也。以上二堂  
 均在北屬北境。永盛玉稍偏東。去縣治九十里。司鐸名桑世  
 希。亦比籍什達岱堂稍偏西。去縣治四十里。其司鐸以山蓋  
 村教堂之賀道賓兼任之。此外如喇嘛灣等處尚有小堂十  
 數。多有不設專任司鐸。而以鄰近各堂司鐸代理者。其情况  
 殊無特異之點。不足述也。綜計北屬有教堂大小十五處。教  
 民四千二百五十五人。附設小學校男七女三。有學生一百

九十五名。撫養嬰兒二百三十五。孤老三人。  
清水河縣境內天主教亦隸綏遠教區管轄。惟全縣僅有教  
堂一處。曰新民堂。其地址在大南溝。創始於光緒三十年。有  
中西式堂宇三十餘間。學校育嬰堂具備。今司鐸有荷蘭人  
傅濟華及中國女教師張瑪利亞。吳亞加大等。堂產田地約  
一頃四十餘畝。綜計清屬一堂。共有教民四百十人。男女小  
學校各一。學生二十人。撫養嬰兒三十一。孤老六人。  
豐鎮縣境內天主教隸集寧教區管轄。惟所謂集寧教區之  
總教堂。則仍在豐屬之玫瑰營村。蓋西人之分割教區。原非  
純以我國行政界域為標準。故名實相乖。亦固有其必然者。  
玫瑰營村原名蘆草盛子。所建教堂為全教區之領袖。機  
關。其一切規模設備。自較各地分堂為完美。除創辦男女小

宗	教	約	初	屬	者	羅	於	凡	有	堂	學
率	民	九	中	各	歟	馬	總	十	所	有	校
以	約	百	級	地	總	覲	堂	員	謂	教	外
懼	二	人	文	尚	堂	教	也	十	方	員	並
匪	百	曰	化	有	附	皇	今	濟	濟	十	有
禍	人	沙	學	分	近	彌	主	修	女	六	女
而	鎮	鉢	院	堂	居	為	教	女	會	名	子
求	本	爾	一	九	民	西	名	獻	堂	學	師
庇	縣	村	處	處	可	歐	樊	會	修	生	範
蔭	東	教	教	曰	七	教	恒	等	女	二	講
耳	繁	堂	民	老	百	徒	安	均	有	百	習
曰	盛	教	約	平	戶	所	華	有	司	四	所
齊	之	民	三	地	奉	崇	人	有	鐸	十	及
老	鄉	約	千	泉	教	敬	集	均	分	餘	男
翁	居	九	人	教	男	殆	寧	有	別	名	每
也	民	十	曰	堂	女	亦	縣	司	掌	修	小
其	逾	人	官	男	約	信	籍	鐸	管	道	院
教	千	曰	村	女	二	教	數	分	之	院	各
堂	戶	張	子	小	千	華	年	別	司	各	一
教	其	泉	教	學	四	人	前	掌	鐸	處	計
民	奉	鎮	堂	校	百	之	嘗	管	之	全	全
約	教	教	教	外	人	特	躬	之	司	尚	
百	之	堂	民	設	豐	出	詣	鐸	住		

天

九

九

五十人。曰梅力蓋圖教堂。其教民略與前同。曰那林溝村教堂。今方草創。信者寥寥。曰花桃力蓋村教堂。教民僅數十人。猶有與此堂相似者。名~~勝~~<sup>聖</sup>家營子村教堂。蓋因其去玫瑰營總堂僅六七里。是以專隸之教民不能不以勢分而銳減耳。以上諸堂除一二附屬新創者外。大都均有男女小學校之設備。惟學生之多寡。則以教民戶之數為斷焉。集寧縣境內天主教。即隸集寧教區管轄。惟總堂設於豐屬。已詳前~~條~~<sup>條</sup>。計集屬所有。不過分堂三四處而已。且均不在縣城內。其開創較早者。當以黃羊灘教堂為稱首。溯前清光緒十八年。塞外大饑。田荒粟貴。民不聊生。嗣是二三年。此邦元氣卒難盡復。時有比國天主教士。以傳教來斯土。見地價之低廉。識機會之可乘。於是出貲購地。每畝僅用銀七錢。然視常

值已超出一倍。人民於災歎之餘。不計是非。惟貪善價。遂紛  
 紛然。羣起售地。未浹旬而此西籍教士已購地至二十五頃。  
 之多。自此逐年經營。迄庚子仇洋之前。除田廬外。其牲畜雜  
 具等。已殖產達數十金。今此地有大。小兩堂。大曰恭。一。小曰  
 明。遠。司。鐸。為華人趙某兼管。六號村三義堂教務。因此堂教  
 民不多。故未設專任司鐸。願其堂產土地。則置至四十餘頃。  
 較黃羊灘大堂所購。又幾乎超過一倍矣。以上三堂合計有  
 教民七百四十餘人。小學校一處。學生約三十名。又大城<sup>土</sup>子  
 村亦有教堂。開創雖較晚。然堂有土地。猶逾三十畝。其司鐸  
 盧正民。亦華人。所管教民可二百人。學生六十餘名。僅一校。  
 此外。哈拉溝村教堂。曩為豐屬。今已劃歸集寧。據調查所得。  
 堂設一小學。有學生一百八十名。而教民之數。萬祇得學生

之半。豈其收錄學生不以教籍為限歟。統計集寧一屬共火  
 小五堂。教民約千人。育嬰養老之數不詳。或謂集屬各堂自  
 經華籍主教司鐸等完全接辦後。國外宗教捐款已不若往  
 年之踴躍。故一切費用。專賴田產收入。以資維持。而慈善公  
 益等事業。遂有無力兼辦之勢云。  
 涼城縣境內。天主教亦隸集寧教區管轄。當前清咸同之際。  
 始由察哈爾西灣子教堂派西籍教士數人來涼境傳教。先  
 住於南窰子東十號地。唯時公教勢力單薄。信者猶鮮。迨光  
 緒初年。因其長期宣傳。已漸散布。至弓溝壩及井溝子等處。  
 是即今之所謂舊堂各地也。光緒二十六年。舊堂司鐸為德  
 國人何某。弓溝壩司鐸為馬某。值義和團突起。專以仇教滅  
 洋為務。而此兩教士恃其械利識優。堅守不去。及堂被攻陷。

上村  
 舊堂





例須納米禮銀幣三十元為粧奩費。迨出嫁日。堂中亦為少許之衣物賠送之。此所謂緣情制禮。亦孤兒棄女之幸運焉矣。

陶林縣境內天主教。亦隸集寧教區管轄。惟全縣僅有規模齊備之教堂一處。及新創之小教堂二處而已。前者稱紅格爾圖村教堂。民國六年始由玫瑰營總教堂分來。為藍主教所創建。其第一任司驛為李秉義。今為易世芳。均中國籍。自開創到民國二十年。其教堂禮堂及土堡、校院等一切設備。始次第獲告完成。在堂周聚居之戶約一百八十九家。若並附近各小村計之。則教民亦逾二千人矣。此堂所在處有自衛園丁二三十名。堡上築礮墩六座。外復圍以壕塹。其設備頗堪自保也。教民所種皆陶林商都兩縣升科地。差徭負擔。

丁與鄰縣援兵協力擊潰之。即此一事。可知縣民之請設分	保衛團及職員紳民等避教堂。匪眾久攻不下。卒為堂內團	等。藉口助戰。遂糾眾占據縣城。肆意蹂躪。縣長因力薄。乃率	是城中始有天主教堂矣。未幾直奉戰起。本地土匪何全孝	分設一堂於縣治。以備亂時之託庇。司鐸呂登岸允其請。自	地方迭經匪擾。始由縣城居民請於南壕塹教堂司鐸。願得	政區劃之變例耳。興和城內曩時本無教堂。迨民國八年。因	前後河套各地之隸屬於寧夏教區者。同為一不符我國行	興和縣境內天主教獨隸察哈爾西灣子教區管轄。此蓋與	數十人。其情況尚無可述者。	腦包村教堂。紅盤村教堂。均近時草創。教民僅十數人。乃至	興普通農民無少異。亦有小學校。學生可九十名。此外如大
---------------------------	---------------------------	------------------------------	---------------------------	----------------------------	---------------------------	----------------------------	--------------------------	--------------------------	---------------	-----------------------------	----------------------------

堂。非無意也。今城內已有教民六七百人。設男女小學校各一。學生約三百名。其經費由縣府月給九十六元。而不敷之數。則由教堂籌足之。蓋官民與教堂固不愧於水乳交融焉。此外興屬尚有裕如莊二十三號村。窰子溝村。六號村。窰火口村。大園圖村。喇嘛營子村等六教堂。此六堂亦均設男女小學。二十三號村且有育嬰所。司鐸則中西各半。每堂所屬教民自一二百人以至十人。學生自二三十以至七八十名不等。其他建置一如各地情況。無特點可述矣。臨河縣境內天主教隸寧夏教區管轄。計全屬共有較大之教堂九處。其中七堂創於前清。餘二堂則續建於民國。此九堂中最早者為準格爾地教堂。當光緒十八年。有比國人住此傳教。嗣遂向蒙旗租地。藉農業。延致教民。久漸成為聚落。

二	較	此	於	校	荷	亦	曰	黃	緒	校	今
間	他	二	光	諸	蘭	比	烏	羊	二	各	其
司	處	地	緒	設	人	籍	蘭	木	十	一	附
驛	為	均	三	置	以	次	淖	頭	年	司	近
林	獨	臨	十	亦	上	曰	爾	教	亦	驛	已
允	優	屬	年	略	數	玉	教	堂	租	名	有
中	計	巨	在	相	堂	隆	堂	創	地	司	教
戴	醫	鎮	蠻	髣	所	永	其	於	建	蔚	民
某	會	居	會	鬚	屬	教	開	光	堂	文	五
皆	堂	民	設	蓋	教	民	創	緒	設	荷	六
比	有	商	一	普	均	均	後	二	學	蘭	百
國	教	業	堂	通	約	約	於	十	校	國	人
人	民	頗	三	分	四	四	黃	二	司	籍	築
破	二	稱	十	堂	五	五	羊	年	驛	次	堂
壩	千	繁	三	情	百	百	木	司	文	曰	宇
堂	一	盛	年	况	人	人	頭	驛	華	大	三
教	百	故	又	大	土	年	一	為	國	發	十
民	餘	兩	於	致	地	司	年	司	比	公	餘
二	人	堂	<del>破</del>	皆	地	驛	司	蔚	利	教	間
千	堂	之	壩	如	屋	馮	驛	文	時	堂	男
三	宇	規	設	此	產	文	呂	兼	籍	創	女
百	字	模	一	也	及	雁	文	任	次	於	小
餘	六	亦	堂	嗣	學	雁	化	次	曰	光	學

人堂宇七八十間。司驛有荷人鄧德施。此人即國安高德馨。費守信等。其學校之完備。學生之衆亦遠非前諸述堂所能比。至於近歲所創之聖家營村、三道橋村兩教堂。則均奠基於民國十二年間。所轄教民各八九百人。堂宇各約五十楹。前者司驛名于廣義。後者名鮑威甫。悉比國籍。總計臨屬九堂。皆租蒙旗地。與賠款及價購者不同。他日尚須正式清理云。案經省各縣就塞北天主教分區管轄制度言之。則經西前後河套五原臨河兩縣安北沃野兩設治局暨伊盟各旗為盟中西公兩旗之近套處。其教堂教民均隸寧夏教區管轄。惟昔當五原未分割而兼顧臨河安北屬境時。其官製之教堂調查表尚列有天主堂九處。迨近年劃界分治以後。則曩之所謂五屬教堂。今皆割隸臨河。而五原無

一馬至於安北。又在其東。則更無論矣。嘗疑西人來傳教。幾於無孔不入。顧何以於後套一地。對西部之臨河。則不。惜擴大其宣傳。而對中東兩部之五原安北。則均寂焉無。聞。豈以地居經寧二教區之間。各有鞭長莫及之勢歟。抑亦別有他故。從而阻其滋長耶。及最近詢諸套地紳民。乃知五原全屬所以無教堂者。蓋皆清末時五原豪民王同春一人深閉固拒之力也。良以爾時套境中部自廣漠之田產以至密如蛛網之渠道水利。悉為王同春獨據之勢。力範圍非王之所許。雖西人具有超政治之宗教偉力。終不得越雷池一步。而妄想有所染指也。是以外籍教士經四五十一年之努力。亦僅能於近西之臨河發展。而於五原東部則卒無可託足云。由此觀之。乃知古諺所謂猛獸在

山則藜藿為之弗采。有以夫。  
伊克昭盟各旗境內天主教。隸寧夏教區管理。其建堂最多。  
之旗當首推鄂托克旗一屬。計全旗界內有天主教正式分  
堂五處。附轄小堂六處。一曰小橋畔村教堂。創始於清光緒  
二十六年。除西籍司鐸外。尚有主教常住於此。教民皆漢人。  
約百餘戶。所屬之二小堂。一在寧條梁。一在毛圖圪圖。二曰  
城川村教堂。約創於光緒二十六年。前惟確期不可考。有西  
籍司鐸。教民蒙漢均有。約二百餘戶。所附屬之一小堂。在黑  
梁頭。教民約四十戶。三曰白泥井教堂。創始年代與前二分  
堂畧同。亦有西籍司鐸。蒙漢教民僅五十餘戶。所附屬之一  
小堂。在黃套老亥。四曰大羊灣教堂。創始同前。西籍司鐸兼  
管所屬廣羊灣之一小堂。共有蒙漢教民約一百四十五戶。

堂	不	懷	內	間	二	錦	靖	家	內	司	五
已	甚	義	貝	爾	百	旗	邊	卯	有	鐸	曰
詳	重	司	子	時	餘	界	縣	子	天	之	長
前	視	鐸	府	地	人	內	境	村	主	籍	方
述	之	等	南	方	西	祇	又	此	教	貫	梁
包	一	分	三	尚	籍	建	一	三	堂	均	村
頭	堂	創	十	平	司	一	堂	堂	四	與	教
縣	歟	於	里	靜	鐸	堂	在	以	處	前	堂
屬	此	此	有	未	一	在	麻	旗	曰	數	所
各	外	者	日	受	名	旗	茄	論	牌	堂	附
堂	達	至	盛	仇	此	治	子	則	界	無	屬
中	拉	今	堂	洋	堂	西	灘	隸	地	異	小
茲	特	規	蓋	之	創	北	村	於	張	教	堂
不	旗	模	庚	踪	始	察	則	綏	家	民	在
復	界	仍	子	躪	稍	罕	近	若	畔	百	堆
叙	內	狹	後	也	早	寶	橫	以	村	餘	子
綜	有	小	由	其	約	格	山	縣	曰	戶	梁
計	大	教	二	次	當	篤	縣	論	西	其	其
伊	小	民	十	準	光	地	境	則	火	次	創
盟	淖	鮮	四	格	緒	方	矣	尚	場	為	建
各	爾	殆	頃	爾	二	有	其	在	村	審	年
旗	兩	彼	地	旗	十	教	次	<del>陝</del> <del>陝</del>	曰	旗	代
共	教	教	南	界	年	民	杭	屬	十	界	及



有大小分堂十九處。每堂教民多者一二百戶。少則數十。以至十餘戶不等。凡此各堂。悉有或購或租之土地。平時其教民均以務農為恒業。但若一究其實際情況。則所謂教堂與司鐸云者。無異於封建社會之大地主。而所謂教民者。不過一羣極馴服之農奴耳。茲畧述鄂托克旗界教民種地常例。以見一斑。按旗位於伊克昭盟之西南部。地廣而多沙。故全境除沙磧岡阜外。大半為黃芄草灘。及宿亥檉柳所踞。間有可墾之地。其土質亦非甚佳。是以向例每田一頃。值價僅在百銀一二十兩之間。且土人習慣計田五畝為一坳。而一坳則所收更少。是則種地一畝。至多不過得糧二斗而已。然教民地稍優者。取其十分之四。次亦十分之三。俾耕

者。辛。勤。終。歲。往。往。不。足。贍。其。家。而。堂。中。則。不。勞。而。獲。復。可。以。餘。粟。餽。貧。民。彼。蚩。蚩。者。但。知。入。教。便。堪。救。死。豈。遑。辨。奴。不。奴。哉。如。鄂。屬。草。梁。山。硬。底。子。梁。胡。家。窰。子。佈。奪。灘。及。其。他。五。六。處。均。有。教。堂。地。數。十。或。百。頃。土。質。既。非。饒。沃。而。到。處。乏。水。居。民。掘。井。自。二。三。丈。以。至。十。數。丈。方。能。畧。資。飲。溉。其。艱。難。為。何。如。乎。願。其。所。獲。之。應。分。於。教。堂。者。概。未。嘗。減。於。十。分。之。三。四。也。或。謂。地。固。荒。瘠。然。西。籍。教。士。等。在。曩。日。不。辭。艱。苦。以。奮。鬥。精。神。入。此。荒。漠。終。得。闢。菜。<sup>草</sup>以。養。羣。民。則。其。筭。路。藍。縷。之。功。亦。未。可。盡。沒。也。雖。然。昔。符。秦。諸。將。畿。王。猛。云。吾。輩。耕。之。而。汝。獲。之。蓋。謂。勞。逸。利。害。不。均。耳。今。日。吾。總。教。民。所。處。得。毋。真。抱。此。積。憾。歟。

崇。綏。遠。省。屬。各。縣。旗。境。天。主。教。勢。力。之。擴。張。及。人。民。入。教。

之衆多。揆厥原因。殆非一端所能盡也。自庚子後。國人懼於教力之不可侮。已漸蘊由畏生羨之機。而經遠則自民國以來。連年匪荒。亦適促成教堂為誘脅民衆之具有此遠近二因。互為消息。則教民之增。亦何足異。今而後。吾經政治如能日入於正軌。則宗教之蹶。將不抑而自熄矣。湖耶蘇教之來。經遠也。始於前清光緒十三年間。爾時有英國教士名華國祥者。初抵歸經。即在本市水渠巷商家永寧號院內。租房立會。榜曰耶蘇教堂。惟時華人仇外日甚。傳教非易。雖教士每星期日必宣道一次。但聽者寥寥。收效極微。不得已乃改用徽文之法。按期曰教堂發出時務論題。任能文者各就所見而暢言之。一若并時書院之課生童者然。故凡應徵而能考

鎮	亦	亦	其	務	漸	望	奉	間	見	輩	列
如	相	震	明	創	著	已	同	開	此	之	最
包	安	動	年	立	迨	久	時	演	法	初	優
頭	從	說	有	大	光	疑	於	不	亦	意	等
沙	此	為	自	美	緒	忌	東	收	無	蓋	即
爾	各	奇	歐	國	十	稍	順	票	大	欲	可
沁	教	事	洲	宣	八	釋	城	費	效	先	得
薩	士	旋	各	道	年	漸	街	俟	乃	羅	獎
拉	分	知	國	會	復	有	三	羣	又	致	銀
齊	投	彼	續	而	有	前	星	衆	以	我	五
察	努	輩	來	於	瑞	往	成	既	幻	國	十
素	力	均	之	原	典	就	巷	集	燈	讀	兩
齊	圖	共	男	設	國	醫	內	輒	影	書	其
畢	發	為	女	耶	教	者	貨	乘	片	分	餘
克	展	傳	傳	士	士	於	屋	時	放	于	以
齊	由	教	教	堂	鄂	是	設	宣	映	更	次
托	歸	而	士	之	禮	耶	施	傳	於	藉	遞
克	化	尚	六	名	順	穌	醫	耶	財	此	減
托	推	無	十	仍	者	教	院	穌	神	以	均
和	及	其	餘	並	來	之	一	教	廟	廣	有
林	四	他	人	存	綏	名	所	義	樂	號	酬
格	境	作	一	不	接	亦	民	勸	樓	招	贈
爾	各	用	時	廢	辦	因	間	人	上	耳	揆
寧	廳	因	地	焉	教	以	觀	信	夜	嗣	彼

遠豐鎮可鎮保爾合少以及歸化之東順城街小西街圪料街  
外羅城等處皆依次創設分堂積極擴充其宗教基礎既固則  
傳播之效自得迅速散布於綏屬全境矣。按此時以耶教本身  
論。因為其在經發軔之期。若就其所創事業言。則諸外籍教士  
除用各種新法傳教施醫外。兼辦一鉛字印書局。承印各式書  
籍文件。藉利宣傳。是吾綏當清末頑固蔽塞之日。而得有少許  
之新文化輸入者。殊不能不歸功於此區區數十耶教徒也。迨  
庚子事變將起。其教士等有見機早而性機警者。率多先後歸  
國。僅鄂禮順等男女婦孺共九人。避難不迭。悉為義和團殺死  
於鐵圪旦溝中。光緒二十八年和議成。口外七廳凡被殺教士  
及教民之損失。由地方賠白銀五萬兩。并允重修紅橋村耶蘇  
教墳地。勒石紀念。復另賠護墳地六十餘畝。至此始得將庚子

仇洋巨案。作一結束。惟當賠款未定以前。山西巡撫已派員攜  
 款來綏。賑濟遭難教民一次。共約需銀六萬餘兩。而天主教實  
 得十分之八九。厥後歸化各地耶穌教務。統改隸瑞典國協同  
 會管理。而大美宣道會之名。遂於此終止云。  
 案耶教徒最初來綏。其堅苦卓絕。為傳道而犧牲奮鬥之  
 精神。實遠在後來諸教士之上。惟以爾時處境艱難。中國  
 所謂回民者。或習於儒說。而視他教為異端。或安於故常。  
 而稱入會為隨洋。是以有知者不屑信。無知者不敢信。繼  
 以外籍教士之啁啾勸說。而誤為橫來相干也。則又因羣  
 相駭異。而漸演為仇洋之風。中經庚子劇亂。國家酷受其  
 害。而人民仇洋滅教之意氣。亦蕭然頓戢矣。人民之意氣  
 既戢。則傳教之阻礙自少。故庚子後來綏諸教士。雖不必

盡如前者之努力。而其收穫則較前者為特多矣。茲就耶穌教傳布情況。依各縣次第分條述之如下。

歸綏縣境耶穌教。自光緒庚子後。改歸瑞典國協同會管理。其會址及教務亦逐漸改易。稍異於前。如縣治教堂。經應麥棚德愛等五牧師先後整頓。其規模日益完善。又此五人中以麥牧師任事最久。於擴充會務亦大有不遺餘力之概。故在此一期。除將縣府東舊堂四鄰民宅盡數收買。展寬重建外。又於通順街另築宏大新堂一處。此外如新城西街及南街各處。亦分置數堂。規模皆屬可觀。總共需銀約十萬元。又在無量寺前暨大西大東兩街等處。租賃民產。營繕屋宇。聊備每日開堂傳教之用。至於公益事業。則堂中附設施醫藥房。凡患病者均得隨時醫治。不取診藥等費。民國十三年復

創辦培真男女小學校各一處。成績尚佳。民國十五年國民軍自平津敗退入綏。所轄各部隊均雲集於平綏鐵路沿線。地方極感不安。於是教堂立時籌設卅字會辦理救濟工作。使此嚴重難關竟得安然度過。凡此種種事實無一非麥氏之功。而其效力之所及亦不僅教會獨蒙其利也。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間。綏省連遭荒旱。灾情奇重。縣城耶穌教會復設粥廠施放米穀。前後需款約十一萬元。均由歐美各地捐募而來。此亦其慈善之足述者。按縣城教會成立頗久。曩有信徒五六百人。近則僅有二百數十人而已。蓋比歲以來。因時局改變。遂使教會羣衆對西籍教士之信仰亦不免發生動搖。如各地教徒多有倡辦華人自立會及中華耶穌會中。華神召會等組織者。皆其例也。此類宗教組織雖均為華人。



自辦自養之團體。不受外資之接濟。但其發展效率終不免  
限於財力。而有進行遲滯之憾。即縣城耶穌堂自民國二十  
二年改由華人接辦。外貲逐年減少。後其教務之發展已大  
不如前。將來能否復興。此時固難逆料也。又縣城崇福寺前  
之救世軍。西五十家街之安息日會。太平街之神召會。皆由  
北平分來。不與此間諸會同派。且其成立年淺。基礎未固。教  
產信徒並稱寡薄。計每會不過收羅聽衆十數人耳。總計歸  
總一屬。除省會新舊兩城內耶穌教設有總分五堂外。其餘  
立於遠近各村鎮者。尚有十處。即保爾哈少村。不塔氣村。白  
塔村。五路村。太平莊。潮公村。賓洲亥村。常黑賴村。察素齊鎮。  
畢克齊鎮等分堂是也。以上總分十五堂。均隸瑞典協同會  
管理。無例外者。

案縣城內之耶穌教會創設雖早而發展壯大則專屬於  
麥牧師任教之期蓋前乎麥者僅有縣府東之舊宅一區  
室少院狹歷十數年而未增一椽後乎麥者率皆蕭規曹  
隨無所興革甚至如羽某之停學校廢醫所更卑卑不足  
道矣近自華人接辦因外貲漸絕日謀緊縮但能久維現  
狀已稱賢明豈復有斥巨貲辦慈善之奢望乎以麥氏之  
往績觀之則事在人為此語信不誣也麥為瑞典國工人  
出身性爽直而好善三次任歸綏教堂牧師前後逾十年  
經之官民無不識者其名曰麥理直  
薩拉齊縣境耶穌教亦隸瑞典國協同會管理蓋與歸綏縣  
耶穌教同為光緒庚子以後重創者其在光緒十九年由大  
美宣道會派遣之六十名教士雖亦嘗來薩傳教但因庚子

事變結束後。即未再至。故其經歷事蹟。俱無甚可紀者。惟自  
協同會負責管理後。薩縣耶穌教務。乃漸由小會而擴展為  
大會。常年經費一萬元外。並有歐美大量捐贈之款物。不時  
寄來。核計一年所入。不止超過歸綏教會一倍以上也。按薩  
會西籍教士任職最久而用力最勤者。首推鄂牧師。此人駐  
薩殆三十年。非特語言衣冠純效華風。甚至西人所最恥之  
清制髮辮。亦坦然蓄之。不以為辱。其所創公益事業。不啻多  
設分堂。或多立學校。而唯孳孳焉。以廣育嬰兒為己任。迨嬰  
兒稍長。男則使之習藝。女則教之治家。暇則授以初級課程。  
令畧識字。供日用而已。比男女成年。或令獨自謀生。或為擇  
配而去。其資質聰穎之女嬰。亦間有送入平津教會高級學  
校升學者。此類嬰孩。自幼至長。均受鄂氏夫妻之教養。故思

情所感。視之常如父母。雖離堂之男女。猶時往探視。慰問。若

歸寧也。嫁計鄂氏數十年中。所育嬰孩不下二千。其功德

亦不可謂不偉矣。薩屬除縣城一堂外。尚有水澗溝村竹喇

沁村蘇波羅蓋村等數堂。近歲已多。移歸華人自辦。其經費

刻尚由華洋分任之。然公益事業之發展。及會內規模設備。

已漸遜於前。若他日外資一停。而華人復不能急起努力。恐

鄂氏遺規。將終成泡幻矣。鄂氏名比格。瑞典國籍。雖其逝世

已十餘年。然薩氏無賢愚。至今猶津津樂道之。其子如意。仍

寓薩如土著云。

豐鎮縣境耶穌教。亦隸瑞典國協同會管理。當前清光緒十

八年秋。有瑞典國牧師二人。一名喜禮。一名雅格遜。奉歸經

大美宣道會之派遣。來豐鎮傳教。初設堂於得勝口。嗣因地

僻乃遷入豐鎮城內。亦稱大美宣道會。迨庚子夏。遭義和團  
之變。教士三名咸被毆辱。又恐後患不測。遂相率倉皇奔避。  
莫知所投。幸得教友劉殿奎程喜元等之援助護送。備歷艱  
辛。始達內蒙古黑水河地方。維時由張家口逃出之教友亦  
適抵此。因即偕行歸國。獲免於難。延至光緒二十八年。教士  
復來豐。繼續宣教。唯改會名為福音堂。蓋以示別於曩時也。  
迷經整頓。漸復舊觀。此後信徒日多。規模亦擴。乃又購地於  
五龍街。相度經營。積極建設。共成禮拜堂一座。各種房舍數  
十間。至民國十六年。又改稱為中華基督教會。現計城內會  
址。除五龍街一處外。尚有南大場面分會一處。此二處共有  
男牧師一人。女教士二人。均瑞典國籍。教徒約一百五六十  
人。職業以農工為最多。商人次之。軍政警學雖有而甚少。其

教產之在豐鎮者。有樹地及墳地約三十餘畝。城外各村鎮  
 有支會五處。即隆盛莊鎮、天成村、馬家庫倫村、麥忽兔村、榆  
 樹溝村是也。在縣城內辦有男女小學校各一。又於會內附  
 設育嬰堂及養老救孤醫療施藥各處所。其過去成績甚佳。  
 近以種種牽制。頗鮮發展云。  
 集寧縣境耶穌教。隸美國信樂會管理。開創時期較歸薩各  
 地約晚二三十年。蓋塞北傳教之後至者也。當民國十一年  
 四月間。有美國人勞務本者在縣治西南隅河渠南地方購  
 得荒地八畝。納地價四百八十元。即於是處建西式禮房一  
 幢。尋常土瓦屋六楹。古式禮拜堂一座。以為久住傳教之基  
 石。名曰信樂會福音堂。蓋以示興他縣教堂之屬於協同會  
 者有別也。據查其會中經費亦不甚充裕。年入可四十餘元。

率由美國信樂總會中少數私人所捐資興辦者。視內地各  
省。美以美教會所主持之支分會。其規模財力固大相懸殊  
矣。今勞氏雖去。而佳會之牧師仍為美國人名葛爾陸。又有  
其妻及女教士康寧氏者。輔助傳教頗能與地方羣眾相融  
洽。惟信徒寥落。未足與各地舊教抗顏行耳。計會中僅有男  
教友二三十人。女教友六七人。此外復於馬路租賃民房設  
立分堂一處。雖逐日傳教。然無顯著之發展。蓋僅恃勸導。終  
不若多辦公益慈善等事之可以動人也。前者雖曾創一初  
級小學校。卒以經費不足。而自告停辦。至於慈善事業。則僅  
於民國十九年冬季。施放囚犯棉衣一次。又會內附設之西  
藥房。亦祇於禮拜日為貧病者免費施診而已。總之。其內容  
既如此簡陋。則其前途成績固不容有甚高之奢望也。再縣

當	教	涼	華	為	費	西	業	將	於	彼	治
時	堂	城	人	支	結	籍	集	原	縣	時	東
地	派	縣	終	堂	拮	教	寧	有	城	由	南
方	華	境	不	全	据	士	縣	房	九	北	偶
風	教	耶	因	年	不	馬	屬	屋	龍	平	有
氣	士	穌	艱	經	能	積	東	稍	街	救	基
安	賈	教	苦	費	支	善	卓	加	購	世	督
於	偉	亦	而	僅	持	嘗	資	修	得	軍	教
守	王	隸	稍	百	遂	來	山	理	民	總	救
舊	富	瑞	存	數	移	此	地	即	先	部	世
信	等	典	厭	十	轉	創	方	開	一	派	軍
者	於	國	倦	元	於	辦	於	始	處	英	創
甚	縣	協	之	悉	綏	基	民	傳	及	人	始
少	治	同	心	由	遠	督	國	教	公	紀	於
雖	西	會	斯	綏	華	教	二	故	家	少	民
經	南	管	固	會	人	神	十	其	相	佐	國
各	北	理	無	籌	自	召	一	規	賣	來	十
教	各	民	愧	給	立	會	年	模	官	集	三
士	街	國	於	唯	之	未	七	尤	產	籌	年
苦	賃	六	西	傳	神	幾	月	不	地	辦	十
心	屋	年	人	教	召	因	間	足	三	支	一
勸	傳	歸	馬	之	會	收	有	道	畝	部	月
導	教	綏						云	隨	當	間



但結果僅得一、二信徒受洗入教而已。至民國九年。教士等力謀擴充。乃購得東街停業之粟店舊址。重加修葺。其設備規模。始畧有可觀。計全院除平房四十五間外。並增建大禮拜堂一座。表裏均尚整齊。然自此後。管堂教士。悉易西籍。前復有瑞典國人師氏。畢氏。花氏等。三牧師。更迭主持。而教務亦似較前稍稍發達矣。民國十七年秋。花牧師因公赴北。途中遇匪被害。於是涼城教務。仍復歸華人負責。據查涼城教堂。全年經費約七百餘元。而華人所納。不過什一。其餘大部。率按月由同一支派之豐鎮教堂支領。蓋以並隸於協同會。故也。今縣城教民約近百人。與地方羣衆尚稱融洽。曩於民國十三年。教會嘗興縣教育局合辦平民讀書處。又設立藥房。除以西法診療外。並為民衆戒煙。民國十八年復因荒旱。

溝	傳	涼	陶					盛	三	不	施
耶	教	城	林	教	會	之	案	云。	蘇	可	糧
穌	長	縣	縣	會	所	分	涼		木	不	二
教	老	境	境	概	管	支	城		村	謂	次
會	一	卓	耶	况	轄	堂	縣		槍	之	用
派	人。	資	穌	條。	者	敷	治		盤	義	款
來	有	山。	教。		也。	處。	友		山	舉	一
牧	教	支	隸		以	即	所		村	也。	千
師	友	堂	美		其	收	屬		是	縣	四
文	四	在	國		興	師	鄉		也。	屬	百
耿	十	縣	車		陶	文	村		三	鄉	餘
直。	人。	城	各		林	耿	中		處	村	元
欲	先	東	溝		縣	直	尚		教	尚	以
在	是	街	耶		闕	所	有		務。	有	區
縣	民	路	穌		係	辦	美		剛	分	區
城	國	南	教		較	而	國		以	堂	一
買	十	租	會		多	為	基		三	三	分
地	二	賃	管		故	美	督		蘇	處。	堂
建	年	民	理		詳	國	教		木	即	而
堂。	美	房	今		見	車	會		一	廠	能
正	國	六	分		陶	各	所		堂	汗	出
籌	車	間。	堂		林	溝	創		為	營	此
議	各	設	在		縣	總	設		補	村	國

間突被民衆驅逐出境。文氏不得已乃往卓資山以重價購地。別建一耶穌堂。設備規模頗稱偉麗。有教徒二百餘人。厥後民氣稍平。始於次年遷入縣治而立支堂焉。案文耿直於民國十一年已在涼城縣治之中山街購地。建堂。奠定傳教之基礎。次年欲向陶林發展。不虞竟為當地民衆所阻。嗣乃復還涼境。在卓資山創設分堂。又逾年始再入陶林。綜計此派耶穌教除於陶涼兩城已創有分支堂外。並於兩縣屬境如巴音察漢村藍旗六蘇木村旗。下營子村土木爾台村等。均創設支堂。以圖邁進。其公益慈善諸事。則有貧民所養老院。施醫所。小學校等。蓋亦協同會以外。頗有野心之一教派云。

安北縣境耶蘇教分縣治與八子補隆兩派。其在縣治者。隸

瑞典國協司會管理。在於補隆者。隸

蒙古布道會管理。若就兩派之年代及成就論。則縣治之教

堂不但開創在後。即其締造之艱難與規模之完備。亦似略

遜於子補隆一籌也。良以縣治教堂本自包頭分出。經費既

薄。信徒尤少。故一切事業均無可述。惟於子補隆自西人費

~~東安~~經營以來。前後數十年。卒能變瘠區為佳壤。其辛勤誠有

足稱者。據聞費氏原為瑞典人。後入美國籍。於光緒二十年

來華。遂卜居於於子補隆。專以誘導當地漢蒙民衆為己任。

維時四野荒塞。草灘百里。山河僻處。偶見穹廬。蓋除蒙人高

歌勅勒。牧放牛羊外。漢人之至此者。殆寥如也。乃費氏以堅

忍頑強之苦心。獨力開創。先結茅庵。以庇風雨。繼營毳幕。而

順蒙俗。旋復以言語不達。則更日學蒙古語文。而通情愫。逮

主客既洽。於是芟草闢田。啟林開路。身備百工。自為自用。加

二六

之信以待人。誠以布道。故甫逾年而生具粗足。嗣復置公田。設醫院。創立蒙民小學校。孳孳汲汲。日不暇給。其規模雖甚狹小。而大體究屬無訛也。蒙民感其善意。皆自勸送童稚就學。附近男女亦多欣然聽其講道。如是數年。遂漸變草萊為聚落矣。厥後義和團突起。各地仇洋滅教之風甚熾。費氏深也。源知此種暴動。非理智解說所能譬解。乃獨跨腳踏車取道外蒙。返歐。比清廷與各國議和時。歸綏兵備分巡道。恩銘誤以費氏為蒙兵所害。乃歸罪於達拉特旗。令割地四百頃以償。不虞費氏於事平之後。復翻然來華。無意中增教產數十倍。除墻充舊基外。又以漢民日衆。並增設醫院。及漢民小學。育嬰堂。教民公田等甚多。然則今日安北境內。所以有齊整繁榮。清潔平坦。如子補隆者。蓋為費氏之辛勤與夫時。

代。之。紛。擾。促。成。之。也。  
 包。頭。縣。境。耶。穌。教。亦。隸。瑞。典。國。協。同。會。管。理。其。開。創。年。代。及。  
 傳。教。情。形。略。與。薩。縣。教。堂。相。髣。髴。惟。曩。時。包。頭。僅。為。薩。縣。一。  
 屬。鎮。故。一。切。設。備。規。模。均。未。甚。為。教。會。內。外。人。士。所。注。意。是。  
 以。對。於。教。務。之。發。展。亦。遂。不。能。如。歸。經。豐。薩。諸。堂。之。積。極。也。  
 自。近。歲。以。來。包。縣。地。位。日。臻。重。要。於。是。耶。穌。教。會。之。日。謀。改。  
 進。擴。張。亦。視。前。此。特。異。矣。今。縣。城。中。共。有。分。支。堂。三。處。一。在。  
 圪。料。街。有。西。籍。牧。師。暨。華。洋。教。士。各。一。人。經。費。年。約。五。千。元。  
 華。人。任。十。之。一。蓋。猶。是。西。人。操。其。柄。而。國。人。隨。於。後。耳。餘。二。  
 處。一。設。於。財。神。廟。巷。一。設。於。草。市。街。各。有。華。教。士。一。人。主。持。  
 之。此。外。於。縣。屬。二。大。鎮。鄂。爾。格。遜。及。沙。爾。沁。堡。中。亦。均。設。有。  
 支。堂。經。費。皆。取。給。於。縣。城。圪。料。街。堂。中。與。財。神。廟。草。市。街。兩。

處畧同焉。

案以上八縣為綏省耶穌教概況之略有可述者他如武

川托克托清水河固陽四縣則均於縣城內有極簡陋之

協同會分堂一處且均派不知名之華教徒主持之形同

虛設無足稱引至於和林雖在縣城外多一公喇嘛村之

支堂要其實際情況固與托清等縣無殊也五原臨河二

縣雖不隸協同會而由於於子補隆各予支設一堂第事屬

新創規模亦尚欠完備此外若興和東勝沃野三縣局則

自來即無耶穌教之傳入故此諸縣勢不得不付闕如也

嘗考耶穌教會所以與天主教不同者以天主教重在開

發鄉村而耶穌教則重在深入都市唯其重都市故凡稍

僻之縣鎮均非所注意近年雖微有擴展而為期終不免

太晚耳。况自歐戰後。協同會之經費來源。已成弩末。加以最近華教徒。羣以自立會相號召。彼西籍諸教士。鑑時代之不同。知初傳教如鷄肋。歸者歸。而留者亦意興闌珊矣。此鏗境稍僻。諸縣所以不聞有耶穌教。積極發展之總因也。至於綏人。李某等自組之神召會。近有向各縣推進之象。雖昔之五原為王同春。非斥新舊兩教之地。而李之教務。今竟能於後套一帶奠其基。是可異已。又最近有華人所創之耶穌教。家庭亦已傳入。綏西惟其情況如何。尚無能道之者。姑存而不論可也。

四



